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及独立董事杜颖女士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白宝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张丽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因个人工作原因，杜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白宝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业务总监职务，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及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白宝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首席业务总监	否
张丽华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8 年 3 月 13 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杜 颖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符合规定后正式离任	2027 年 5 月 7 日（独立董事连任 6 年届满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杜颖女士离任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半数。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的辞任报告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杜颖女士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符合规定后生效。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已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白宝生先生、张丽华女士、杜颖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